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函

機關地址：104289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
段1號

承辦人：專員李宗憲

電話：(02)25216555分機151

電子信箱：aero9286@mail.moj.gov.tw

受文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執秘第字第115050043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ATTCH3

A51000000A0000000_A11020100F_11505004360A0C_ATTCH3.pdf)

主旨：本分署現有駕駛缺額1名，請惠予轉知貴機關現職人員，如有意願移撥至本分署服務者，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旨揭報名參加甄選人員應為中央機關所屬現職人員。
- 二、有意願調任本分署服務者，請備妥下列文件，於115年9月30日下午5時前以掛號郵寄本分署秘書室報名(以郵戳為憑，郵寄地址：10457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號，請於信封上註明「參加駕駛甄選」：
 - (一)履歷表、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二)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 (三)最近3年考成通知書及獎懲相關資料影本。
- 三、薪資待遇依各機關技工工友工餉表及個人服務年資等相關規定核定辦理。
- 四、資格條件經本分署審查合格者，另行通知參加面試甄選，擇優錄取1名、備取2名。經甄選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規定辦理移撥手續，並依本分署通知日期到職服務；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甄選訊息另公布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



五、隨函檢附甄選簡章1份。

正本：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法務部矯正署、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法務部矯正署東成監獄、法務部矯正署泰源監獄、誠正中學、明陽中學、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戒治所、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戒治所、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戒治所、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連江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觀護所、法務部矯正署新竹少年觀護所、法務部矯正署苗栗少年觀護所、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少年觀護所、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觀護所、法務部矯正署南投少年觀護所、法務部矯正署雲林少年觀護所、法務部矯正署嘉義少年觀護所、法務部矯正署臺南少年觀護所、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少年觀護所、法務部矯正署屏東少年觀護所、法務部矯正署臺東少年觀護所、法務部矯正署花蓮少年觀護所、法務部矯正署宜蘭少年觀護所、法務部矯正署基隆少年觀護所、法務部矯正署澎湖少年觀護所、法務部矯正署金門少年觀護所、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敦品中學、勵志中學、法務部矯正署武陵外役監獄、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行政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立法院、司法院、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農業部、環境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海洋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數位發展部、最高法院

副本： 

分署長 周 懷 廉

裝



訂

線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駕駛甄選簡章

(115.07)

一、名額：正取駕駛1名，備取2名。

二、性別：不拘。

三、工作地點：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號）。

四、資格條件：

（一）中央機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現職駕駛。

（二）身體健康、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

（三）應具備職業小客車(以上)駕照。

五、工作項目：

（一）公務車輛駕駛。

（二）其他機關交辦事項。

六、報名手續及檢附證件：（資料不齊，視為資格不符，不予受理）

（一）填寫報名履歷表，並貼妥2吋半身照片(如附件)。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最近3年考成通知書(或證明書)影本、獎懲等相關資料影本(駕駛應檢附職業小客車以上駕照影本)，並留聯絡電話(日、夜)、聯絡地址及電子信箱。

（三）報名日期：115年9月30日下午5時前以掛號方式郵寄至「10457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秘書室」收，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參加駕駛甄選」（以掛號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七、面試甄選：經書面審查合格者，擇期通知面談甄選及車輛試駕評分，經徵選錄取人員，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原單位不同意移撥者，視同未錄取。錄取人員依本分署通知日期到職任用；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恕不退件。另視成績酌增候補名額2名，候補期間3個月。

八、體檢：經甄選錄取者，請於到職前檢附最近3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未檢附或有以下檢查結果者，視為體格檢查不合格，不予錄取：

（一）矯正後視力未達1.0者。

（二）矯正後聽力損失逾90分貝者。

（三）色盲或色弱。

九、薪資待遇依各機關技工工友工餉表及個人服務年資等相關規定辦理，月薪最高為新臺幣39,270元整。

十、聯絡人：本分署秘書室專員，聯絡電話：(02)2521-6555#151。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駕駛甄選履歷表

應徵職缺：駕駛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黏貼最近1年內 正面半身光面照片
年齡	年 月 日生 歲	婚姻	☐ 已婚 ☐ 未婚		
現職服務 機關		職稱	☐ 工友 ☐ 技工 ☐ 司機		
最高學歷	學校： 科系： 畢業證書字號：				
經歷	機關名稱		職稱		起迄年月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宅)	(公)	(手機)		
最近三年 考績等第	112年		113年		114年
領有 駕照	☐ 職業小客車 ☐ 職業大客車 ☐ 其他				
 簡要自傳					

應徵人簽名：